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08/10-11(06)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22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香港的建造業人力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增加建造業人力供應的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載述議員過往討論相關事宜時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建造業正面對嚴重的人手老化問題，尤以工人為然。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統計數字，截至2010年12底，在建造業的265 500名註冊工人中，約有40%為50歲以上的工人，而25歲以下的工人只佔6%左右。在技能分布方面，約60%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為沒有專門技能的普通工人。

3. 隨着多個主要工程項目相繼展開，政府的基本工程預算開支已由2009-2010年度的451億元，增至2010-2011年度的496億元。預計未來數年，建造業工人及工地監工的需求會大大增加。政府當局估計，在2010-2011年度，公營界別的大型和小型工程項目會為建造業提供62 500個全年職位，其中6 600個為專業／技術人員職位，55 900個為工人職位。

4. 儘管市場對熟練的建造業工人需求甚殷，但近年建造業在吸引年青人入行和挽留在職人手方面，卻面對不少困難。政府當局曾在2010年5月28日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支持建造業議會為加強有意入行人士和在職建造業工人的培訓及工藝測試而採取的最新措施，以及支持當局加強推廣

和宣傳活動，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當時，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越來越難為某些工種(例如鋼筋屈紮、木模板(土木工程)、金屬模板裝嵌及鋪渠等)招募學員。

加強建造業人手的措施

5. 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預留1億元，支持建造業議會加強工作，以吸引更多人(特別是年青人)加入建造業，並透過培訓及工藝測試提升工人的技能。發展局就2010年3月3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了一份文件，講述與財政預算案有關的措施。該份文件提到，除了提供1億元撥款以支持上述措施外，當局亦會為工務工程合約引入若干措施，藉以改善建造業的常規，包括要求承建商採取措施以改善工人在工地的操作環境、保障工地安全及整潔、改善保證支付工人工資的措施，以及要求承建商為工地工人提供制服。

6. 據2010年5月28日的財委會文件所載，在該筆為數1億元的撥款中，不少於8,000萬元將以付還方式提供予建造業議會，作為學員及工人的培訓津貼、工藝測試費用和課程費用；發展局亦會動用不多於2,000萬元，加強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持份者共同舉辦的推廣及宣傳活動，以吸引更多人投身建造業。

7. 利用該筆為數1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推行的措施包括

(a) 強化建造業選定工種的人力訓練計劃

建造業議會將為選定工種(現正面對人手嚴重老化、人手短缺及難以招募新學員等問題的工種)的學員，提供平均每月約5,000元的培訓津貼(以往為每日90元，相當於每月約2,000元)。完成培訓課程並獲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的學員，可獲不少於每月8,000元的工資，而在6個月後，僱主更會把工資增至不少於每月10,000元。建造業議會擬運用所得撥款，為有關計劃下約3 000名新增學員提供上述的5,000元津貼。

香港建造商會於2011年1月24日宣布，參與上述計劃的僱主將以不少於每月10,000元的工資聘用選定工種的學員，並在6個月後把工資增至不少於每月15,000元。

(b) 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進階培訓課程

建造業議會將為現職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全新的免費課程，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語言及基礎管理技能訓練。課程有助資深工人的事業發展，讓他們可晉升至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在累積足夠經驗後，他們可進一步修讀督導人員的培訓課程，以獲取更高的資歷，或在行業中開展其個人業務。建造業議會擬運用所得撥款，提供約1 500個培訓名額。

(c)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的培訓課程

建造業議會計劃提高學員的培訓津貼至每日150元(以往為每日105元)，吸引更多人參加建造業議會的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建造業議會擬運用所得撥款，提供約600個培訓名額。

(d) 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¹及技能提升課程的費用津貼

部分普通工人可能具有相關工種所要求的技能或經驗。如通過相關的工藝測試或參加指明訓練課程，便可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就面對人手嚴重老化、人手短缺及難以招募新學員等問題的工種而言，建造業議會擬為工人提供不多於500元的費用津貼，以便他們參加工藝測試或指明訓練課程，並安排他們參加技能提升課程，以吸引或鼓勵他們成為註冊熟練技工。建造業議會將提供合共約18 000個名額，即就有關措施下的工藝測試、技能提升課程及指明訓練課程，分別提供約6 000個名額。

(e) 推廣及宣傳活動

發展局將提供種子基金，資助建造業議會開設資源中心作為一站式平台，方便有意加入建造業的人士及求職者獲取關於建造業的訓練機會、現有

¹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第41條，具經驗的建造業工人如符合若干註冊要求，可透過參加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指明的訓練課程，並在通過相關的技能評核後，取得註冊熟練技工的資格。

工種及事業發展等方面的資訊。宣傳活動將包括透過各種媒體及途徑宣傳業界的工作成果、接觸不同背景的人士，以及向有意入行的人士提供有關業界的資料等。除了建造業議會的參與外，政府當局會與其他相關持份者(例如僱主、專業學會、工會及職工會)攜手推展宣傳活動。

8. 據財委會的文件所載，上述措施將於2010年至2013年推行。政府當局已承諾會密切監察各方對擬議措施的反應，並會因應當時的人力市場情況，靈活地分配撥款以推行各項擬議措施。

9. 建造業議會亦會相應增加投資，支付在各項新措施下提供額外培訓名額所需的基本開支，包括導師費用、工場訓練及營運開支、培訓雜項費用、家具和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間接費用等。在2011年，建造業議會在訓練和工藝測試相關工作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2億3,800萬元，較前一年的預算開支增加近20%。

議員有關加強建造業人力供應的意見

10.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3月30日聽取有關措施的簡介。財委會在2010年5月28日的會議上批准一次過撥款1億元，以支持推行這些措施。發展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的委員雖然支持撥款建議，但表達了下述意見：

訓練及晉升機會

- (a) 當局應推行措施，提升工人的晉升機會，以及鼓勵工人進一步提升其技能水平；

建築地盤的安全

- (b) 向建造業新入職人士／年輕學員及在職工人灌輸工業安全知識至為重要；
- (c) 政府當局應保障建造業工人的安全，尤其需要規管位於高地的建築活動；
- (d) 政府當局應預留若干百分比的工程預算來加強工地安全；

- (e) 建造業議會應付出進一步的努力，在持份者和市民當中推廣及宣傳建築地盤安全及建造業的良好工作常規；

工資及福利事宜

- (f) 當局需要加倍努力去改善建造業的工作環境及處理業內各項問題，例如拖欠工資及僱主逃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g) 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處理與業界分判制度相關的各個問題；
- (h) 當局應為所有分判商設立強制性註冊制度；
- (i) 由於勞資關係員的安排將有助緩解承建商與建築地盤工人之間的緊張關係，因此應由政府當局而非承建商聘請這些關係員，以確保勞資關係員的獨立性；
- (j) 政府當局應呼籲企業或發展商支持成立援助基金，向建築地盤嚴重事故受害者的家屬，提供即時援助；
- (k) 政府當局應與建造業議會及有關的工會探討為建造業工人專門設計退休計劃的事宜；

招聘活動

- (l) 政府當局應與工會及業界團體合作，在例如東涌及天水圍等失業情況較為嚴重的地區，展開招聘活動；
- (m) 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投身建造業；
- (n) 政府當局應提升建造業工人的自我形象，以及在這方面學習海外的成功經驗；
- (o) 即使本地工人並不具備某些工作所需的技能，政府當局應輸入有關的技術，而不是輸入外地的熟練技工。

11.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建造業議會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合併的事宜時，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該兩個機構會否藉合併的機會改善建造業的專業地位、人力發展和形象，以期引入新血。另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致力規管工程分判的情況，以保障建造業工人的權益。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透過工務工程合約管制分判程度。工務工程合約的總承建商須提交管理分判商的計劃。政府當局和建造業議會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與分判有關的事宜，以期解決餘下的問題。至於招聘建造工人方面，政府當局在匯報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展開多項工作，鼓勵年輕一代入行，而當局可就此事另行向委員作出簡報。

政府當局的回應

訓練及聘用本地工人及少數族裔人士

13.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已計劃推行新的訓練計劃，改善富經驗的建造業工人的語文及管理技巧，以提升他們轉任督導人員甚至承建商的機會。

14. 政府當局同意本地工人應優先獲得聘用。位於天水圍並於2009年9月啟用的訓練中心旨在接觸工人，以及把訓練設施遷移至接近工人的地區。同樣的策略亦適用於其他地區，例如將軍澳及東涌。由批地及平整土地開始，直至設立及啟用新訓練中心的工作，只需要一段短時間便可完成。

15.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已開始為少數族裔制訂多項以英語教授的訓練課程。首個有關金屬模板裝嵌的課程反應良好。當局正考慮在不久的將來推出另外4個訓練課程。當局於2009年在天水圍設立新的訓練中心，以便新界西北的少數族裔學員接受訓練。

建築地盤的安全

16. 政府當局同意，在建造業界內推廣安全是首要的工作。在過去10年，工業安全已大有改善，工務工程建築地盤的意外率由每年每1 000名工人55宗下跌至每1 000名工人11宗，而期內所有工程建築地盤的整體意外率亦由每1 000名工人198宗下跌至每1 000名工人56宗。

17. 建造業議會已為私營機構制訂有關工地管理常規的指引，而有關的指引是以工務工程地盤的常規為藍本。倘該等指引未能奏效，政府當局或會考慮採取立法措施。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為在職建造業工人提供逾20個安全課程，包括一般安全課程和一些特別工種的安全課程。建造業議會在獲得擬議撥款後，會加強對業內新人及在職工人的職業安全訓練。

18.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與業界改善建造業的常規。財政司司長於2010年2月發表預算案演詞後，政府當局已聯同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界制訂連串措施改善業界的常規，例如引入良好的常規，以期進一步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工作環境及操作條件。業界設有年度獎勵計劃，即"功德地盤嘉許"計劃，以表揚承建商在建築地盤的營運方面採用的良好工作常規。獲獎的公司會與業界分享其良好的常規。

拖欠工資

19. 政府當局一直與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聯絡，以解決拖欠工資的問題。近年有關拖欠工資的投訴已大幅減少，而拖欠工資的情況在工務工程中並不普遍。至於工務工程拖欠工資的個案，政府當局會從應支付予相關的主要承建商的款項扣除拖欠的工資，然後把扣除的款項發還予有關的工人。不過，政府當局無權規管私營工程項目的合約。建造業議會一直鼓勵私營建造業界在私營工程項目中採取類似的做法。工務工程合約載有條文，規定建築地盤須駐有勞資關係員，負責處理及研究有關拖欠工資的投訴及其他事宜。如勞資審裁處的裁決確認有拖欠工資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從應支付予相關的主要承建商的款項扣除拖欠的工資，然後把扣除的款項直接發放予受影響的工人。

工程分判

20. 就工務工程合約而言，分判層數以兩層為限。此外，建造業界設有非強制性分判商註冊制度，此制度利便政府當局管理分判項目。

21. 在相關的工會、建造業議會及相關的個別人士日後為援助基金舉辦籌募經費活動，為建築地盤嚴重事故受害者的家屬提供援助時，政府當局會加以協助。當局透過推行如中期付款和提早發放保留金等措施，改善承建商及分判商的現金周轉情

況。該等新措施在2008年年底以短期方式推行，並延展推行至2010年年底。當局會考慮把有關安排訂為恆常的做法。

近期的發展

22. 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2月22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建造業人力的最新情況，包括建造業議會近期在加強建造業人力供應方面所作的努力。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一覽表附有立法會網站上相關文件的超文本連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18日

**建造業人力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30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 與發展局相關的措施(立法會CB(1)1447/09-10(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330cb1-1447-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920/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0330.pdf</p>
財務委員會	2010年5月28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分目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新項目"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FCR(2010-11)2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10-20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FC16/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minutes/fc20100528a.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11月23日	<p>政府當局的文件 —— 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最新工作進展及未來路向(立法會CB(1)467/10-11(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123cb1-467-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053/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1123.pdf</p>